

情况通报

INFCIRC/910/Add.2

INFCIRC/918/Add.1

2018年9月1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 共同声明”和“关于打击核走私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8 月 22 日关于 INFCIRC/910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和 INFCIRC/918 号文件所载“关于打击核走私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65/18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希望赞同以下“共同声明”：

- INFCIRC/910 — 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
- INFCIRC/918 — 关于打击核走私的共同声明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恳请将此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分发全体成员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8年8月22日·维也纳